**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以采购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参保人数将费用一次性付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东县公安局意外保险及附加医疗险采购所属行业：金融业 |

**二、项目概况**

肥东县公安局属于县级财政保障的在职员工共有约1700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人数），为全局在职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及附加医疗保险。

**三、服务需求**

**保险责任及保额(以下保额设定为最低要求，无免赔)：**

（一）死亡类赔偿

1.在职员工因公或意外身故的赔付保险金额100万元。

2.在职员工因突发急性病或猝死而导致身故的赔付保险金额50万元。

3.在职员工因疾病身故赔付保险金额10万元。

4.退休人员意外身故赔偿金额2万元。

（二）伤残类赔偿

1.在职员工意外伤残赔付保险金额50万，具体赔付金额按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14）及以下保险金给付比例执行。

|  |  |
| --- | --- |
| 残疾等级 | 保险金给付比例 |
| 一 | 100% |
| 二 | 90% |
| 三 | 80% |
| 四 | 70% |
| 五 | 60% |
| 六 | 50% |
| 七 | 40% |
| 八 | 30% |
| 九 | 20% |
| 十 | 10% |

2.退休人员意外伤残赔偿金额2万元

具体赔付金额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0083-2013）》及以下保险金给付比例执行。

|  |  |
| --- | --- |
| 残疾等级 | 保险金给付比例 |
| 一 | 100% |
| 二 | 90% |
| 三 | 80% |
| 四 | 70% |
| 五 | 60% |
| 六 | 50% |
| 七 | 40% |
| 八 | 30% |
| 九 | 20% |
| 十 | 10% |

（三）意外医疗类赔偿

1.在职员工意外医疗险赔付保险金额10万元。

2.退休人员意外医疗赔偿金额0.6万元，若经医保报销的，无免赔额，按照80%赔付；若未经医保报销的，每次事故免赔50元后，按照75%赔付。

（四）住院医疗、门诊医疗保险项目及赔付金额（非意外）

1．补充住院医疗：

（1）在职员工补充住院医疗保险，最高赔付金额为4万元。在职员工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住院进行治疗，保险公司就医保报销后，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无免赔额，无既往症限制）进行赔付；如有通过其它途径理赔的部分，不予重复理赔。

（2）当地医保政策中明确的慢性病人员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就诊发生门诊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就医保报销后，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在职员工住院医疗保额内按照100%赔付，最高赔付金额为4万元。如有通过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理赔的部分，不予重复理赔。

（3）退休人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最高赔付金额为2.5万元。退休人员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住院进行治疗，保险公司就医保报销后，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扣除人民币500元免赔额后按80%赔付，既往症除外）进行赔付；如有通过其它途径理赔的部分，不予重复理赔。

（4）当地医保政策中明确的慢性病人员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就诊发生门诊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就医保报销后，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退休人员住院医疗保额内每次事故扣除人民币500元免赔额后按80%赔付，既往症除外，最高赔付金额为2.5万元。如有通过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理赔的部分，不予重复理赔。

（5）意外医疗和补充住院医疗不能重复赔付。

2．补充门诊医疗：

（1）对在职员工因疾病发生的门急诊治疗（无免赔额，无既往症限制），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就诊，保险公司就医保报销后，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每人每年最高限额0.4万元，如有通过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理赔的部分，不予重复理赔。

（2）对退休人员因疾病发生的门急诊治疗（每次事故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按80%赔付，既往症除外），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就诊，保险公司就医保报销后，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各项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每人每年最高限额0.3万元，如有通过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理赔的部分，不予重复理赔。

（五）意外伤害住院定额补贴

1.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参保人员，保险公司承担在职员工每天100元住院补贴。

2.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参保人员，保险公司承担退休人员每天50元住院补贴，累计限额180天。

（六）职业责任类赔偿
 赔偿在职员工在工作中发生的疏忽行为、错误或遗漏过失行为所导致的法律赔偿责任，赔偿在职员工在工作中发生的或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单次赔偿限额3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0万。

（七）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新增员工，在入职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以服务期内累计不超过首次投保总人数的10%为限给予人员变动率。对于在该变动率范围内的人员变动可不增减保费。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900元/人/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最终结算价=实际购买保险人数×成交单价，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